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徐莹,王恭圣.数字经济时代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困境与进路[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8(5):95-100.

# 数字经济时代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 犯罪案件困境与进路

徐莹<sup>1</sup> 王恭圣<sup>2</sup>

(1.长江大学 法学院,湖北 荆州 434023;2.长江大学 湖北省域基层治理研究中心,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有组织,成体系,手段新,成本低;犯罪对象更多元,犯罪手段更复杂,犯罪影响更严重。检察机关内部职权分散,知识产权案件地区分布不均衡,犯罪对象和犯罪情节审查困难。因此,检察机关应弥合管辖权,强化侦诉关系,建立知识产权犯罪案例库,健全数字技术辅助办案机制,打击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推动知识产权保护。

**关键词:**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侦诉关系;办案对策

**分类号:**D923.4;D9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95(2025)05-0095-06

## 一、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的主要特征和趋势

### (一)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的主要特征

传统知识产权犯罪受限于时代和技术,必须借助物质载体实施,对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的侵害,主要通过生产、流通和交换过程衍生。<sup>[1]</sup>数字经济时代,犯罪分子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手段,侵犯他人智力劳动成果,扰乱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秩序,将知识产权作为媒介、载体和犯罪工具,实施一系列犯罪行为。

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具有以下特征。一是知识产权犯罪有组织,成体系。犯罪分子通过新兴技术,将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扩展至网络服务端搭建、平台推广等层面,形成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犯罪链条。二是知识产权犯罪手段新,难以打击。数字技术的应用为犯罪分子提供了新的犯罪手段,执

法部门难以追踪、打击犯罪分子,这导致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层出不穷。<sup>[2]</sup>三是知识产权犯罪成本低,极易实现。随着P2P网络和云存储技术的普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技术门槛降低,数字化内容的获取和传播渠道日益畅通,只需简单复制和传播,便能轻松获得未经授权的作品进而牟利。四是知识产权犯罪涉案范围广,形态多元。知识产权犯罪不但涵盖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还包括利用知识产权载体实施的犯罪。检察机关需要厘清犯罪上下游、涉案范围、犯罪情节、犯罪客体等,区分此罪与彼罪、犯罪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等罪数形态。

### (二)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的趋势

首先,犯罪对象更多元。传统知识产权犯罪主要集中在文学、艺术作品、专利等领域,犯罪对象相对明确,保护范围受限。在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的侵害对象不仅包括传统领域的数字化成果(如数字作品),还涉及直接基于数字技术产生的成

收稿日期:2024-12-20

基金项目: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省域基层治理研究中心项目“可持续发展视阈下洪河流域治理对策研究”(20241217);长江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新媒体时代未成年人网络暴力行为的现象剖析及治理路径研究”(Yz2024103)

第一作者简介:徐莹(1972—),女,湖北荆州人,副教授,主要从事诉讼法与司法制度研究。

果(如数据库、算法模型、数字版权等)。数字资产成为不法分子新的攻击目标,对数字经济的安全稳定构成威胁。

其次,犯罪手段更复杂。传统知识产权犯罪往往依赖于物理介质,如出版盗版书籍、销售假冒商品等,犯罪手段相对简单,多通过实体交易或传统物流渠道进行。数字经济时代,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数字技术来实施侵害行为,犯罪手段、形式多样且日益复杂,其中一些典型的犯罪手段包括网络爬虫、大数据窃取商业秘密等,这不仅对受害者造成了经济损失,还严重损害了网络安全和社会秩序。<sup>[3]</sup>

最后,犯罪影响更严重。传统知识产权犯罪的影响范围相对有限,主要限于实体产品的销售和流通区域。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普及使得知识产权犯罪的影响范围变得更为广泛,不再局限于单一地区或个体,形成了跨国界、跨平台的犯罪网络和黑色产业链、供应链。犯罪分子利用数字平台迅速扩大犯罪影响、规模,给权利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不法内容的传播还会影响社会文化和市场秩序。由此可见,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的影响波及面更广、影响力更大。

## 二、数字经济时代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困境

### (一)立案侦查阶段

1. 检察机关内部职权分散,涉知识产权案件地区分布不均衡

检察机关内部职权分散,影响涉知识产权案件办案效能。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新型知识产权犯罪往往表现出更复杂的特征,通常需要检察机关多部门合作。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公安机关对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案、调查取证;捕诉部门负责审查起诉,通过分析新型知识产权犯罪证据链条,决定是否批准逮捕、适用强制措施,是否提起公诉、作出量刑建议等;公益诉讼部门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否要求其承担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控告申诉部门在案件生效后决定是否受理当事人的申诉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行政、民事检察监督部门决定是否对不履行管理义务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是否对涉案民事部分进行抗诉。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涉及多个部门,这种分工合作的机制,有助于确保案件处理的专业性,但是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能力面

临考验,可能会导致不同部门对案件基本事实、证据等问题进行反复认定,影响办案效率。

知识产权案件在我国地区分布不均,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呈现一定程度的正相关性。从地区分布看,我国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较多。数据显示,2023年知识产权犯罪人数较多的地区,包括广东(3589人)、浙江(3417人)、山东(2600人)、上海(2362人)、安徽(2233人)、江苏(1985人),合占52.8%。大部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集中在经济发达省份,经济发达地区的检察机关需要更多的资源和人力来处理案件,因此,检察机关在这些地方的管辖权相对集中。反之,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检察机关资源和人力不足,管辖权相对分散。这些地区的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较少,经验不足,缺乏专业化办案能力。如今,知识产权案件呈现高度技术化、智能化、产业化、链条化等特征,隐秘性高,组织性强,办理难度大。知识产权犯罪涉及各领域的专业技术问题,检察机关专业化办案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知识产权犯罪产业化、链条化及网络化特征突出,经常出现跨地区、跨境调配资源实施犯罪,检察机关在资源分配和跨地域跨境司法协助等方面面临挑战。

### 2. 熔断性、数据性证据阻碍检察机关解构案情

新型知识产权犯罪证据往往呈现出不易保全、难以分析的特性,给检察机关带来新的挑战。2022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经过三年试点,共受理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9368件,审结7625件。其中,2021年新收案件4335件,审结3460件,超四分之一案件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sup>[4]</sup>这些案件中,侵犯商标权犯罪占比高,新业态新领域案件增多。此外,知识产权客体具有信息属性,影视图像、版权作品、商业标识、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方案都天然适宜于用数据来表征。<sup>[5]</sup>当前知识产权犯罪多以电子数据为依托并在网络空间流转。但是,电子数据难以被封存、扣押,数据量大,收集和分析任务艰巨。新型知识产权犯罪往往涉及先进技术,在网络环境下,确保电子证据的完整性,是取证的关键。电子证据易被删除、篡改或损坏,检察机关需要专业手段来验证其完整性。电子证据如果被更新、修改或删除,其真实性、完整性成为问题,容易出现证据链条不全、证明力弱等问题<sup>[6]</sup>(P418~422),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同时,诸多关键证据分布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跨国和跨境取证主要依赖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等渠道,但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协作效率不高,程序繁琐,耗时较长。这些挑战影响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补充侦查、提前介入侦查阶段等工作的实施,导致检察机关反复退回补侦,难以补全完整证据链。检察机关无法全面了解事实,诉讼程序延长,案件审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增加,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裁,影响打击犯罪的效率。

## (二) 审查起诉阶段

### 1. 犯罪对象审查困境

新型知识产权犯罪对象层出不穷,给检察机关的审查造成阻碍。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生成物、信息通信、大数据等新型知识产权载体不断涌现。在数字经济环境中,由于技术的迅速迭代和产品形态的多样化,知识产权的界定变得更加复杂。<sup>[7]</sup>知识产权犯罪,检察机关在审查过程中一般将“实质性相似+接触”作为侵权认定的原则。<sup>[8]</sup>目前,我国对“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整体观感法,不需要太多的技巧和技术分析,从整体上判断作品抄袭的痕迹;二是抽象测试法,对作品的独创性元素进行划分,并作细致的比对分析;三是抽象测试法与整体观感法相结合。非数字经济时代的犯罪客体多为商标、著作等可以直观比较的实体,而新型知识产权载体大多依赖于数字网络,所涉及的内容也更为广泛,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元宇宙、算法模型等,传统的界定方法无法完全适用。数字网络下大量信息的吸收和混合会将某一风格弱化,导致生成的内容既有其他产品的影子,又因为多重影子的无序混合而无法准确分辨出其中某一个影子,这就导致很难运用整体观感法来判定抄袭痕迹。而判断作品的独创性元素,则需要将其与整个数据库进行比较,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有一定的难度。数字经济时代,产品形态层出不穷,被实践反复验证的传统知识产权犯罪的界定方式不再适用于新型知识产权载体,这导致检察机关对“实质性相似”的界定存在困难。同时,电子证据的“原件”不能为肉眼所见,需要附着于相应介质上加以呈现和运用,在存储、传送和使用过程中,极易遭到删除、截收、篡改等危险,这也对检察机关的“接触”审查造成困难。

### 2. 犯罪情节审查困境

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决定了权利人对其控制程度比较弱,犯罪事实发生后很难被及时发现,错过最佳

取证时机。<sup>[9]</sup>相较于非数字经济时代的实体交易,如今数字化的新型犯罪形式为犯罪团伙提供了更加充足的犯罪时间,时间、地点等客观因素不再被限制,犯罪行为的发生更加容易,依附于电子介质的犯罪证据也更加容易被销毁。例如,2024年4月浙江嘉兴盗版图书黑色产业链案件。面对新形势下隐秘、复杂的盗版产业链,公安机关需要对其区域特征、运营方式、作案手法等进行深入研究。侦破这类案件,必须在短时间内彻底铲除整条产业链,无论是电商环节还是仓储、印刷环节。检察机关需要从海量的数据中厘清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身份信息。犯罪团伙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常常通过遥控指挥、分工生产、线上线下单线对接、真假信息混合披露等方式,构建产业上下游分工明确的供销一体化。这种组织化、专业化的犯罪模式极大地降低了团伙信息和经营记录等一次性泄露的风险,加大了审查难度。此外,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犯罪的手段也呈现出很强的技术性,如通过网络爬虫、视频解析、深度链接等新型技术手段实施犯罪,通过云存储技术、在境外架设服务器等手段隐藏犯罪行踪,通过“暗网”实现上下游犯罪勾连,形成跨时空的犯罪产业链,大大增加了打击难度。<sup>[10]</sup>犯罪团伙分工细致,通过隐蔽的手段合作实施犯罪。侵权产品技术含量高、犯罪手法多样化、犯罪流程复杂化和犯罪手段数字化,检察机关精通法律和计算机等高科技领域的复合型人才短缺,办理案件的经验不足,对犯罪情节的审查面临困境。

### 3. 量刑建议拟定壁垒

技术性分析难题增加给检察机关理清犯罪细节、精准量刑带来困难。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技术性分析案情难度的提升影响量刑建议的准确性。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新兴技术的涌现,知识产权犯罪的手段变得更加复杂、隐蔽,数字加密、网络匿名等技术被用于侵权行为,追踪和分析变得更加困难。知识产权犯罪涉及的专业领域越来越广,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技术性证据的复杂性要求审查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sup>[11]</sup>在互联网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及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DoS)、域名抢注、网络爬虫抓取数据等。确定这些行为的源头,涉及网络追踪、数据分析和技术取证。例如,要追踪一个使用VPN和代理服务隐藏身份的侵权者,需要网络技术专家进行深入的技术分析,包括IP地址追踪、流量分析等。非专业人士难以完成这些技术性工作,无法准确判断行为的

具体性质、影响范围和犯罪意图,从而在犯罪手段、犯罪动机、主观恶性的认定上出现模糊地带。如果犯罪具体细节不够明确,审查人员提出的量刑建议将会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导致量刑或重或轻。这不仅会影响案件的审查效率,还会影响司法公正和法律的权威性。

### 三、数字经济时代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进路

#### (一)立案侦查阶段

##### 1. 创新办案机制,设立专门机构

根据案件数量、复杂程度等,在各地市一级检察机关内部设立知识产权犯罪办案专项办公室,统筹处理侦查监督,提起公诉,控告申诉,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等事务。新型知识产权犯罪高度专业化、数字化,犯罪行为本身可能涉及民事纠纷、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证据收集保全、审查起诉、再审启动频繁等情况,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需要涉及多个职能部门。2010年,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抽调了一批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的检察人员,成立了高新区知识产权检察室,这是全国第一个知识产权检察室,作为珠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负责珠海市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采取刑事、行政、民事三检合一的办案模式,拥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公诉权、法律监督权。<sup>[12]</sup>同时,四川成都等地也在高新科技产业聚集地设立作为派出机构的知识产权检察室,进行职能整合,“三检合一”,全面保护知识产权。<sup>[13]</sup>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专业化改革已经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和实践成效,各个部门整合案件基本事实和证据存在相似之处,对于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具有现实意义和可行性基础。可先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较多的省份实行“试验性”“试点性”改革,在当地检察机关内部建立新型知识产权犯罪专项办公室,再结合实施成效和办案工作实效,决定是否大力推广和广泛适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量,联合设立省级知识产权检察院,集聚高端数字化检察技术官,引进并吸纳新兴数字行业先进技术人员,推动省级知识产权检察院数字化改革。在检察机关内部设立专门机构,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检察机关在本辖区内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效能,但对于跨省、跨境知识产权案件效果有限。未来,应当考虑系统整合检察专业力量,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专门检察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

辖<sup>[14]</sup>,对技术性刑事案件实行“特别的刑事管辖集中化”,这符合知识产权法院(法庭)的设立初衷与制度功能。<sup>[15]</sup>跨区域追诉知识产权犯罪,优化办案能力,推动高效化数字检察建设,实现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数字化。除此之外,各县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确立涉知识产权案件报请省级知识产权检察院的移送标准,例如,案情重大复杂,交通不便,涉及跨地区、跨境犯罪的案件;重大犯罪集团流窜作案的复杂恶劣案件;涉及新型知识产权专业化、数字化,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困难的案件;犯罪模式高度复杂、精细,涉及多环节、多罪名的案件,经市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可上报省级知识产权专门检察机关。此外,知识产权专门检察院内部可按照知识产权类别,设置著作权科、专利权科、商标权科、商业秘密科等科室,从而有针对性地配置专业检察人员。<sup>[16]</sup>

##### 2. 完善公检互动与通力协作机制

注重公检良性互动机制对刑事司法制度的补充,进一步强化侦诉合作。检察权能和公安权能并非割裂关系,二者紧密相连,共同构筑了广义的控方格局。<sup>[17]</sup>新型知识产权犯罪在调查取证和证据保全方面存在重重困难,除了在取证技术手段层面进行技术革新,还要在制度层面为犯罪治理打通程序堵点,完善公检良性互动、通力协作机制。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高效配合对证据侦查具有关键作用。证据链、犯罪情节复杂的疑难案件,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可以适当提前介入,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为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提供适当引导,优化检察资源配置,合理把握介入的案件和侦查事项的范围。<sup>[18]</sup>同时,聘请技术检察官,有效提升检察机关证据保全能力,防止关键证据灭失,也能畅通审查起诉流程。

#### (二)审查起诉阶段

##### 1. 界定知识产权客体种类的法定标准

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将新型知识产权客体纳入刑法保护的范畴。在数字经济时代,明晰知识产权犯罪对象,不仅能够确定犯罪性质,正确适用法律,还能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司法成效,加快法治中国建设进程。首先,要向立法机关反映现实情况,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补全认定漏洞。海南省规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客体须具备智力成果,限于经算法或一定规则等“深加工”方式所衍生的数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将个人数据法益纳入刑法保护;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电子版权纳入刑法保护。认定知识产

权客体的核心是出台具体的法定规范。权利法定并不意味着实定法设权的是亘古不变的客体,进而试图构建与一切实定法完美吻合的客体概念。<sup>[19]</sup>鉴于法律的滞后性和修改补充的长期性,我国也可以进行相关制度创新,在法律法规中界定知识产权客体种类的法定标准。这既可以解决法律规定中知识产权的认定问题,也可以为立法确认犯罪客体标准提供实质性依据,减少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对于犯罪对象的认定难题,常态化地界定数字经济时代涉知识产权犯罪对象,助力检察官破除犯罪对象审查难题,提高办案效率。

### 2. 完善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案例库

建立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案例库,推动知识产权检察专门化。首先,要弥补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情节认定缺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电子侵入”获取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类型,对侵犯商业秘密罪作出重大修改,将“对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修改为“情节严重”,这一举措提高了检察机关定罪的效率与质量,推动了检察专门化进程。与时俱进,完善出入罪标准,精准有效打击犯罪。因此,有必要推动检察机关建立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案例库,分析各领域常见犯罪手段,进行案例分类,如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和区块链同质化通证(NFT)领域。还可以将典型案例进行汇总上报,建设全国检察院案例数据总库,以便整合相关案例,对照分析,促进相关司法解释出台。此外,可以调整相关人力资源分配制度,将有限的刑事检察资源向技术类刑事案件适度倾斜,推动各类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办案数量和质效均衡化,<sup>[20]</sup>有效解决数字技术性知识产权犯罪认定和办理难题,推动知识产权检察专门化,为打击涉知识产权犯罪提供有力支持。

### 3. 引进新型技术人才,开拓辅助办案资源

建立新型技术辅助办案机制,推动数字化检察建设。数字经济时代,提升检察机关精准量刑技术,推动数字检察转型升级,检察机关应重视并用好“外脑”,突破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技术性难题。具体而言,可以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重点试行技术调查室、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制度,建立全国检察院专业技术人才库,根据各地案件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调配技术咨询专家,适当进行资金投入倾斜,提升检察设施数字化、技术化程度。充分发挥检察技术与检察设施的双向驱动作用,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与人才支撑。<sup>[21]</sup>此外,在聘用过程

中,检察院可以为专业技术型、复合型人才单设岗位,进行针对性培训,让检察人员定期浏览知识产权相关法条与案例,拓展视野。还可以鼓励有条件的检察官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掌握专业知识,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在数字经济时代下引入新型知识产权技术人才,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建立新型技术辅助办案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健全技术调查官、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制度,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注入活力,提升办案质效。

## 四、结语

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sup>[22]</sup>在未来,随着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不断发展,新型知识产权犯罪会逐渐增加,推动数字检察建设,破解办案困境,提升司法效率,是大势所趋。如此,方能维护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秩序和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相信在制度的配套性完善和检察技术的精进过程中,优化检察机关办案路径,实现公检良性互动、通力协作,促进数字检察建设,定能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重要保障,实现经济繁荣与国家富强。

### 参考文献:

- [1]魏昌东.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刑法的供求与回应[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3).
- [2]杜博文.数字经济领域视角下侵犯知识产权的刑法规制路径研究[J].文化学刊,2024(7).
- [3]陈心哲.新时代知识产权刑法保护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D].安徽大学,2022.
- [4]田宏杰.知识产权检察专门化:现实困境与治理完善[J].政法论坛,2024(3).
- [5]董涛.全球化时代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治理研究[J].知识产权,2023(10).
- [6](英)克里斯托弗·米勒德.云计算法律[M].陈媛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7]陶乾.赋权模式下数据权利的保护与限制[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3(1).
- [8]刘方辉,赵瑞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基于南京知识产权法庭案件的实证分析[J].电子知识产权,2024(4).
- [9]丁先发.大数据时代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侦查研究[D].华南理

- 工大学,2017.
- [10]贾宇.数字经济刑事法治保障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5).
- [11]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课题组,詹文杰,李婧,等.基于公开文书的电子软件知识产权犯罪数据分析研究[J].法律适用,2022(8).
- [12]广东珠海:设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检察室[EB/OL].[http://www.gd.jcy.gov.cn/xwys/jccz/201012/t20101230\\_484741.html](http://www.gd.jcy.gov.cn/xwys/jccz/201012/t20101230_484741.html).
- [13]成都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室:专业模式逐渐成熟[EB/OL].[http://news.jcrb.com/jxsw/201712/t20171216\\_1826193.html](http://news.jcrb.com/jxsw/201712/t20171216_1826193.html).
- [14]马一德.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制度论纲[J].知识产权,2021(8).
- [15]贺志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改革中的刑事管辖集中化问题研究[J].法商研究,2023(2).
- [16]章蓉,徐军,单家和.基层检察院应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构[J].人民检察,2015(1).
- [17]林喜芬.公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改革与前瞻[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5).
- [18]陈卫东.论检察机关的犯罪指控体系——以侦查指引制度为视角的分析[J].政治与法律,2020(1).
- [19]易继明,李春晖.知识产权的边界:以客体可控性为线索[J].中国社会科学,2022(4).
- [20]牛正浩.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论纲[J].湖南社会科学,2022(4).
- [21]姜昕,马一德,刘太宗,等.知识产权保护与检察履职模式的探索与前瞻[J].人民检察,2023(5).
- [22]易继明,冯思邈.数字经济时代生产秩序与社会规则的变革与重构——“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与竞争司法保护”研讨会述评[J].私法,2023(2).

责任编辑 叶利荣 E-mail:yelirong@126.com

## The Dilemma and Approach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in Handling Cases Inv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Xu Ying<sup>1</sup> Wang Gongsheng<sup>2</sup>

(1. School of Law, Yangtze University, Jingzhou Hubei 434023; 2. Research Center of Region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of Hubei Province, Yangtze University, Jingzhou Hubei 434023)

**Abstract:** Looking at the world,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ntensification of vicious market competition and new illegal and criminal behaviors such as the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infrin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use of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rriers as intermediaries to undermine the market economy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order. This new type of criminal activity has given rise to a series of new problems involving the stages of case filing, investigation, and examination for prosecution, which have created difficulties for procuratorial organs in cracking down on crime. To this end, it is a useful way to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the times and combat new types of crimes by bridging jurisdiction, strengthe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promptly supplementing the object of crime, establishing a database of cases inv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and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for assisting in handling cases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era; intellectual property-related crimes; investigative relationship; case-handling countermeasures